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20200944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審查收費標準」第三條、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審查收費標準」第三條、第六條

部長 許銘春